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 2025-017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陈其锁（召集人/主任委员）、袁坚、吴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谢军（召集人/主任委员）、章榕、陈鹏、杨建强、范保群。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范保群（召集人/主任委员）、陈其锁、吴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袁坚（召集人/主任委员）、范保群、谢军。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委任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经修订后的《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的《上市规则》条文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董事会同意委任范保群先生为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章榕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陈鹏先生为常务副总裁，续聘陈红照先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刚先生、张加玉先生为副总裁。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委员会已对第 4 项及第 5 项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续聘陈红照先生为财务总监，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2000t/d 光伏组件超薄封装材料项目暨对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2000t/d 光伏组件超薄封装材料项目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红照，1973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建材（内江）玻璃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王刚，1975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耀华（秦皇岛）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浮法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秦皇岛耀华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张加玉，1979年生，本科。曾任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除以上所述情形外，上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